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 2.本次董事会于2022年4月21日上午10:00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为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锦绣东路23号新产业生物大厦21楼董事会议室。
-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没有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或缺席本次会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会议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饶微主持，部分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5.经全体与会董事确认，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饶微先生所作的《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21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1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的主要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四节“公司治理”相应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沈卫华女士、王岱娜女士、张清伟先生已向董事会提交《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4,541.5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97%，扣除新冠发光试剂业务收入后同比增长 32.22%；利润总额 113,552.9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369.6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68%。

公司 2021 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以及对 2022 年度市场情况的预计，结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制定的业绩考核方案，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预算。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预算数较 2021 年度实际数增长不低于 30%，主营业务将保持较好增长态势；公司研发费用、销售费用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将保持稳定；随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管理费用影响降低，预计 2022 年度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将同步增长。

特别提示：上述财务预算仅用于公司内部管理控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根据财政部 2021 年 1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通知》（财会〔2021〕1 号）、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同意公司根据上述相关文件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五)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亦发表了核查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6448 号）。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七) 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产业生物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的计划进度，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募投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保荐机构就该事项亦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

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八) 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总股本为基数，按每股分配现金红利金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同意对首发前限售股应分配的现金红利进行自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为：大华审字[2022]008617 号，同意公司按审定后的数据对外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经营目标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管理层制定的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目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内审工作报告及 2022 年度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内审部编制的《2021 年度内审工作报告及 2022 年度内审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十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

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亦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十四) 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议，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等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同意授权董事长饶微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并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公司拟将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稳健收益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45亿元，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

起 1 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该事项亦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等。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亦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十七)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议，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编制的《2021 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十八)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议，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的《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十九) 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79.57 元/股调整为 40.56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二十) 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532,950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价格将按照《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40.56 元/股计算，本次回购金额为 21,616,452.00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十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3,353,196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二十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进行修订，并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以及《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等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十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 ESG 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二十四)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内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内审部编制的《2022 年第一季度内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二十五)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二十六) 审议并通过《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公司将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4:30 在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锦绣东路 23 号新产业生物大厦 21 楼董事会议室召开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相关中介机构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